

(上接第七版)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预期目标。

-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 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 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组合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2023年赤字率拟按3%安排,比2022年提高0.2个百分点。拟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万亿元,比2022年增加1500亿元。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满足宏观经济运行实际需要。2023年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基本匹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

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坚守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筑牢安全基石。

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有力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布局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强基础研究。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利用市场优势培育自主创新能力。

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带来的影响。扎牢社会保障网。

三、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巩固拓展抗疫情成果。一是扎实做好“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强化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推动城市医疗资源下沉农村,畅通市县两级转诊机制,补齐农村疫情防控短板。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推动重症救治资源扩容和改造。二是加强医疗物资生产储备保供。持续抓好重点医疗物资的生产、调度和供应。完善储备制度和目录。开展价格和市场秩序检查。加大药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力度。三是加快提升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水平。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常态化开展清脏治乱大扫除,常态化开展病媒孳生地清理,有效防控传染病传播。加快完善医疗卫生和环基础设施。四是扎实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加强常态化分级分层分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全面完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国范围内的规划布局。

(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

和投资的关键作用。一是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生活服务消费恢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建设。用好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经验,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进一步完善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三是持续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一是强化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围绕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二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三是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四是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发挥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重点企业的、重点园区作用,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

(四)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是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持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利益。二是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体系基础性制度,推动加快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局面。三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健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推动城市群、都市圈等重点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四是稳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财税、金融、资本市场等领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油气、电力、铁路等行业体制改革。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完善粮食主产区、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支持政策,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健全粮食产销衔接协同保障机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着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脱贫地区产业振兴。继续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三是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四是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一是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二是持续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大湾区创新发展步伐,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落地,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是健全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进一步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四是稳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建设,有序培育现代化都市圈,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一是加快推进贸易强国建设。促进进出口贸易稳定发展,更大力度支持海外仓发展。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动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二是做好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和达产,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三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谋划做好共建“一带一路”十周年系列重点工作。巩固拓展与共建国家务实合作。筹备办好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四是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八)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继续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二是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土壤污染防治。三是加强生态系统治理和保护。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四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先立后破,科学把握推进节奏,有计划分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

(九)夯实国家安全和稳定基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一是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做好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工作。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三是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扎实推进平安中国建设。

(十)实施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一是稳定扩大就业岗位。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扩大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促进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近就地就业。二是着力促进居民增收。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三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四是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五是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做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提高城市生活物资就近应急保障能力。六是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出台新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监测评估。

做好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埋头苦干、奋勇前进,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接第七版)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

7.统筹发展和安全,支持国防、外交、政法等工作。

(四)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6.5亿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5.6%。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500亿元,从中央预算内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5750亿元,收入总量为10741.5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01.5亿元,增长4.7%。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31600亿元,通过发行国债弥补,比2022年增加5100亿元。

(1)中央本级支出37890亿元,增长6.5%。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扣除中央储备支出、国债发行付息支出、国防武警支出后,中央部门支出增长0.8%,重点保障教育、科技等领域支出。

(2)对地方转移支付100625亿元,增长3.6%,剔除一次性安排的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后增长7.9%。

(3)中央预备费500亿元,与2022年持平。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17135亿元,增长7.6%。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0625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1780亿元,收入总量为229540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740亿元,增长5.2%。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与2022年持平。

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300亿元,增长6.7%。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9030亿元,收入总量为236330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5130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增长5.6%。赤字38800亿元,比2022年增加5100亿元。

(五)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48.9亿元,增长0.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7393.09亿元,收入总量为11541.99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941.99亿

元,其中,本级支出5045.39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896.6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5000亿元。结转下年使用600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74021亿元,增长0.4%。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96.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8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2917.6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2917.6亿元,增长7.5%。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8169.9亿元,增长0.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7393.0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8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23562.99亿元,增长6.7%。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000亿元。结转下年使用600亿元。

(六)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10.4亿元,增长2.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88.92亿元,收入总量为2499.32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49.32亿元,增长2.3%。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2948亿元,下降11.9%,主要是2022年地方国有企业净利润下降。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44.5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86.49亿元,收入总量为3179.04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64.04亿元,增长1.7%。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1415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58.4亿元,下降5.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275.41亿元,收入总量为5633.81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68.81亿元,增长2.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165亿元。

(七)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9356.63亿元,增长7.7%,其中,保险费收入79974.2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4949.82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8008.44亿元,增长7.2%。本年收支结余11348.1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6137.65亿元。

2023年,中央财政国债限额2986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654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6185.08亿元。

三、扎实做好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 (一)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 (四)做好基层“三保”工作。
-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 (六)加强财会监督。
- (七)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 (八)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小仙炖

推出“科学滋补+专业养生”健康服务

2023年2月,北京小仙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小仙炖”)召开“鲜炖燕窝营养科普行动”发布会。会上,小仙炖发布了鲜炖燕窝营养研究成果,正式启动“科学滋补+专业养生”健康服务,并发布携手百位营养师开启“鲜炖燕窝营养科普行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科学滋补+专业养生”健康服务 助推中式滋补行业发展

当前,消费者对健康滋补产品的要求日趋多元,其中鲜炖燕窝品类因为新鲜、便捷等产品特性,广受消费者青睐。小仙炖将深化与京东健康合作,通过精细化的用户运营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场景拓展,不断提升鲜炖燕窝产品价值。

小仙炖在发布会现场正式启动“科学滋补+专业养生”健康服务,小仙炖鲜炖燕窝董事长、CEO苗树表示:“小仙炖始终坚持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燕窝产品,我们将遵循科学、专业的原则,为消费者提供一套完整的‘评估—咨询—养生体验’健康服务,升级消费者体验,满足消费者需求,传承中国千年滋补文化,助力行业发展。”

秉持“科学滋补+专业养生”服务理念,小仙炖进一步升级线

下门店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科学滋补养生解决方案。小仙炖希望为消费者带来的不止是一碗高品质的燕窝,还有美好、健康的生活方式。消费者到店不仅可以体验优质的服务,还能获得小仙炖顾问提供的一对一滋补建议。

小仙炖“科学滋补+专业养生”健康服务,为行业发展提供新的参考。无论是鲜炖燕窝品类的开发,还是渠道拓展、科研等方面的探索,小仙炖坚持不断创新,不仅实现了自身高质量发展,更推动行业拓展边界,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携手百位营养师 启动“鲜炖燕窝营养科普行动”

为给消费者提供更加专业的燕窝滋补建议、发掘鲜炖燕窝健康价值,小仙炖与100位营养师达成深度合作,启动“鲜炖燕窝营养科普行动”。百位营养师将走进小仙炖线下门店,针对消费者关注的营养问题答疑解惑,并根据消费者需求定制专属方案。小仙炖也将在线上为消费者提供服务,通过鲜炖燕窝营养科普系列直播等形式,帮助消费者详细了解鲜炖燕窝的相关知识,从而为消费者提供适配的解决方案。通过升级健康服务举措,小仙炖致力于让更多消费者体验鲜炖燕窝,推动行业发展。

发布会上,小仙炖首席科学官王东亮详细介绍了小仙炖的专利鲜炖工艺(专利号:ZL 2019 2 0321925.4)。小仙炖鲜炖燕窝采用现代技术还原古法炖煮的冰糖燕窝。首先,还原配方,除了燕窝和冰糖,炖煮时所用的水还要经过多层过滤,避免杂质影响燕窝营养物质留存;其次,还原古法工艺,采用360度旋转180次水雾炖煮的鲜炖工艺,还原文火隔水慢炖;最后,还原“鲜”,炖煮结束后迅速进入冷却隧道,降温至0—4℃,锁住活性成分,然后进入全程冷链管理,配送至消费者手中。

数据来源:北京小仙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仙炖专利炖煮设备(专利号:ZL 2019 2 0321925.4)



小仙炖鲜炖燕窝董事长、CEO苗树现场启动“科学滋补+专业养生”健康服务



小仙炖鲜炖燕窝北京旗舰店